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，2018年3月28日上午 10：30 时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399 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权益、净利润没有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《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七：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、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7、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对于报告期内，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整改，并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督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